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已经参与了这项工作，

意识到为了分析在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对所在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有特殊利害关系的某些部门中的跨国公司，设有关于跨国公司的资料系统是很重要的，

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客观资料的重要性，

1. 促请会员国提供资料以说明为交换关于在它们境内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而采取的措施；

2. 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研讨在关于跨国公司的资料系统范围内改善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途径和方法，以便拟订适当的建议；

3. 再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就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经验，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对上述报告的编制所需的一切协助、专长与合作。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87. 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的儿童

大会，

深切忧虑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日益严重的难民问题，

着重指出这些人民的苦难问题中，儿童的问题特别令人焦虑，

考虑到千千万万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的儿童令人忧虑的情况，特别是还没有得到安置的儿童的情况，

考虑到他们之中有许多失去了所有的亲人，

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难民而进行的卓越的人道主义活动，

1.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的儿童已采取的行动表示感谢，并请他在这方面加紧努力，同时极力确保已安置的未成年人的文化和家庭背景得以保持；

2. 请高级专员致力使所有专门机构参加采取行动。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88.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使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坚决对任何地方所发生的侵害人权情况保持警惕，

注意到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关于保护智利境内人权问题的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号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79号决议和关于失踪人士问题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遭受侵害事件的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⑩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别报告员，

对于智利当局始终拒绝同人权委员会所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惋惜，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⑪所指出的情况，即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没有改善，而且在某些方面反而更为恶化，表示遗憾，

^⑩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⑪参看A/35/522。

认为没有民众参与制订的宪法草案，以及在紧急状态下对集会自由、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所施加的现行的限制，不能使最近举行的公民投票的结果被视为是智利人民所表示的真正意愿，

日益关怀地注意到智利当局继续无视于大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各项决议所表示的国际社会的再三呼吁，没有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去调查和澄清失踪人士的遭遇，

对于大批失踪人士的下落仍然不明，以及这种情况对他们的亲属带来悲痛和往往造成困难，深表关切，

1. 赞扬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1(XXXVI)号决议所编写的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报告；^⑩

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 对于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同去年同期的情况比较更形恶化，特别是在有关改变其传统的民主法律制度及其机构，以及镇压天主教会的人权活动和学术生活方面的情形，深为关注；

4. 强烈要求智利当局根据其在各项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促进人权，尤其按照人权委员会第21(XXXVI)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具体的步骤；

5.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断定必须继续对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保持警惕；

6. 对于缺乏有关失踪的大批人士的资料，表示深切关注，这种情况仍旧是对人权的严重公然侵害；

7. 再度促请智利当局调查和澄清那些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遭遇，将调查结果通知其家属，并且对应负这类失踪事件责任的人提出刑事诉讼；

8. 要求智利当局严格尊重智利司法根据人身保护法无限制地充分运用其宪法权力的权利和义务；

9. 再度要求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就其报告的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评论；

^⑩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10. 请人权委员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并请委员会就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89. 保护某几类被监禁的人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21号决议，论及对于因其所持政治主张或信念，或由于进行斗争以反对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争取自决、独立、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以及终止所有这些侵害人权的行，以致违法或涉嫌违法而被拘留的人，要保护他们的人权，

又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关于因工会活动而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要保护他们的人权的第33/169号决议，

注意到虽然属于上述各类的某些被监禁的人可能因触犯普通法律而依法被判应得之罪，因而有理由加以逮捕、拘留或监禁，或可能因涉嫌这种违法行为而加以拘留以待审讯，但如果所根据的法律具有歧视性质或涉及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情事，包括种族隔离在内，则因触犯普通法律而遭受的这种逮捕、拘留或监禁就不能视为合理，

认识到属于这几类的人，在他们的人权和自由的保护方面有特别的危险，

注意到逮捕或拘禁行动的本身，或这些人所受的对待方式，可能就是侵犯这些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⑪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⑫

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⑬其中声称，任何施加酷

^⑩第217A(III)号决议。

^⑪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⑫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